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北京时代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伟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567,9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之峰”）与公司同为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之峰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业绩良好，为了共享优质资源，

公司拟向时代之峰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n) 披露的《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9,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伟民、王小兰、戚濛青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欲晓、李宏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